

中華民國六年七月

日 第叁拾叁號

雲南省長公署印行

本週刊例售

- 一 每星期出二大張
- 一 土曜日發行
- 一 概不零售
- 一 四週作一月計算
- 一 每月定價銀一角
- 一 半年收銀五角
- 一 全年收銀一元
- 一 郵寄每份月加費三分



雲南實業要聞週刊

本號

今後所期於商會者

本省實業近事

縹山絲法

廣西林業振興條例

農田用水述略

雲南實業要聞週刊

644557

△論說▽

◎今後所期於商會者

吳錫忠

古貨殖大家有云。人各任其事。竭其力。物賤之徵貴。徵求也。謂此物賤求彼貴賣之。貴之徵賤。各勸其業。樂其事。又云。善治生者。擇人而任時。時用則知物。謂知時所用之物。此中有何等學術。幾許經驗。講求殖財興業者。師賢具在。曷可當仁而讓也。此後宣戰期間。以戰故。協約各國。固多需要於我。戰事一平。中德貿易。旋必復原。各國又皆多所需要於我。我能及時而皆有以供給之。則賤者貴矣。而當此現在未來。間各國所需要者。究屬如何。我之對付者。預備者。究應如何。此等事。本省知之。其所不知者。各省知之。各埠各國之中華商館使館知之。各有其特產。各有其用途。而相需相濟者。尤不一其事。人所知者。未必不願我亦知之也。其知而不能獨行者。首由本省。次與各省各埠各國聯絡之。協辦之。苟如是一省一國之商業。與夫國際貿易之酒前恥。圖後勝。庶有可言。然而知也行也。其樞紐

所在。非商會也。設商業非可需待於人者。必以自治爲根本。會中人不欲負時負物終負己也。盡各竭其聰明活動。勿令議我惟古有貨殖家。



△章 則



△廣西林業振興條例

(續)

第十一條 各業主每年造林竣事。即將本人姓名籍貫住址。林地坐落面積。樹種株數。開支經費。列表報由縣知事派員查實轉報省長公署彙咨農商部備案。第十二條 本省各縣林業公會。統限本年八月三十一號以前。查照部頒林業公會規則組織成立。呈由縣知事轉報省公署咨農商部備案。第十三條 公有林砍伐。應於先二月以前照左列各款。呈請縣知事轉報省公署咨農商部備案。一森林坐落地點。二砍伐面積暨株數。三樹木種類及栽植年月。

四砍伐後造林計劃 省公署對於前項砍伐樹木得察視其林木年齡及他種關係施以限

制。第十四條 各縣知事接第十一條各業主呈報造林表冊派員查明屬實一面彙案轉報

省公署核辦。一面擬簡單告示發由該業主張貼林地區域。禁盜竊燒燬樵採放牧牛羊引火入

內以資保護。第十五條 如有犯前條規定暨其他損害森林行爲。准該業主扭赴知事署。或

警署。或由地方森林公會轉詳縣署照森林法第五章各條分別處罰。第十六條 關於造林

事項。公共團體或私人對於地方行政官廳呈報文件。暨行政官廳對於人民指示保護。并派員

勘查等事。概不取手數費。並嚴禁吏胥需索規費。前項人民呈報及官廳指示保護各文件得

由郵局投遞。第十七條 各山莊實園無力培養苗木者。准其呈明情形。就近向省縣林場。以

賤價購買苗木。或不取值。第十八條 箇人或公共團體熱心林業。承領官荒山地者。照森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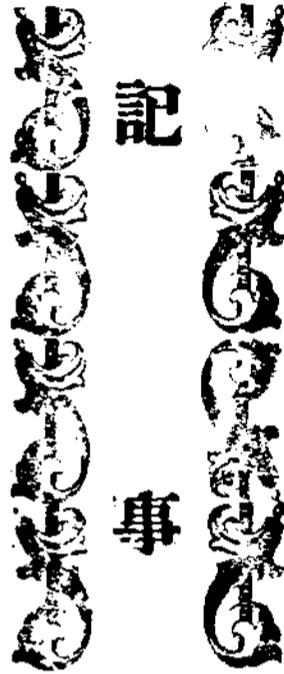
法第十二至十五各條辦理。至應繳保金。平地每十方里納三十元。山地每十方里繳納

二十元。年息以百分之五計算。第十九條 山地造林。自承領之日起。准免二十年

以外三十年以內之租稅。第四章 獎勵 第二十條 凡民有荒山。如確能於定期內一律造林。且成績良好者。除二百畝以上。遵照造林條例分別請獎外。其在二百畝以下者。依左列各款獎勵之。一造林面積達五十畝以上。成活滿五年者。由縣知事給與匾額。二造林面積達百畝以上。成活滿五年者。由道尹給與匾額。三造林面積達百五十畝以上。成活滿五年者。由省長給與匾額。第二十一條 依前條請獎者。應備具稟請書。叙明業主姓名住址。如係公共團體。則叙明經理人姓名住址。林地坐落面積區域樹種株數。經過年數。送請縣知事派員勘驗。後照章分別給獎。各官署派員視查民林中有合第二十條之情形。該業主尙未請獎者。亦得據實報告。或諭該業主備具前項書請獎。第二十二條 縣知事辦理官林。及勸辦民林。著有成績者。省長酌予記功。其林場職員辦理勤慎。成績顯著者。由各該管官署。照左列方法。呈請省長給獎。一記功 二提餘利二成酬其勤勞 三以委任職存記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三條 各公有林。如有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私自砍伐。經官廳查覺。或他人告發者。照森林

法第三十條處罰。第二十四條 縣知事辦理官林及對於境內民林勸導保護不力及呈報不實者。由省長隨時考核。分別輕重。予以左列之處罰。一記過 二罰俸 各林場職員辦理不善者。准用前項之規定。其各縣林場職員犯本條時。并應呈報省公署備查。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或應修改事宜。由省政府或省議會提議修正之。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經廣西省議會議決後公佈施行。 (完)

記 事



●本省實業近事

請開鹽井 猛住紳商袁思信等以香益各井煎不敷銷。擬集股開辦猛住窠旺鹽井。呈經景谷縣知事轉呈核示。省長著指令開辦鹽井。固為國計民生。惟現辦之香益各井。是否煎不敷銷。應否另開新井。事關鹽務。仰候鹽運使批示遵照。

購寄樹籽 新疆省長咨請本省購寄樹籽以資分發。茲省長署已購得虫樹飛松柯松等籽。編具說明書。郵寄新省。并覆價銀無多。無庸寄還。

倡辦森林 曲靖縣南城十九村公民尹師吉何鳳標等呈稱。縣屬法政畢業生楊受之創辦森林會。植樹數千萬株。其面積三四十里。今將十稔。不支公款一厘。自任勞怨。洵爲縣屬不可多得之人。擬請酌予獎勵。以風世勸俗等語。省長署令行該縣知事查明。如果屬實。即便填具該森林清摺。並取具林相照片。林木標本。呈候核辦。

意圖翻異 魯甸縣屬土民安雲龍等。狀懇飭該縣新任縣長確查海姓絕產及前縣判決情形。秉公呈覆核辦。以伸冤抑等情。省長著批云。查前據安成舉即安明之。以悖理悖情。朦上冤下等情狀。訴該民等前來。當經飭據該前縣胡知事呈覆。遵飭傳集兩造人証。說明該安成舉所霸海姓絕產。無受業之證據。顯係朦佔。業飭安成舉備銀四百元交案。由各機關人員會同立契。給伊投租執管。並將前朦領之照塗銷。該民朦領管業執照。與安雲龍如出一轍。亦應將所

估絕產。飭原報及上控暨各機關人員。會同勘明議價拍賣。提價銀全數之。三給該民作爲海
姓修墓超薦之資。其餘劃作學務實業及團務軍餉等費。均各遵依具結等情。業核准照辦。并
令前司法廳核飭遵照在案。乃事隔十月有餘。忽因胡知事辭職。意圖翻異來署呈訴。殊屬刁
健。所請飭令新任知事確查呈辦之處。着不准行。仰仍遵該縣胡知事判決之案履行。勿庸
續此批。并斥。



雜

俎

農田用水述略

吳錫忠

排水之主旨。土中水濕。固植物所必需。但其量過多。轉於植物有害。蓋不論何種地土。皆不
無深淺之差。其下又皆有不透性之土層。故雨水沉降至此層。必滯留焉。此地。下滯流之水。名地
下水。若地土低者。雨量多者。鄰接地高者。河水位高者。不透性之土層淺者。其地下。位常高而

水位在地下四尺以內者。多數植物已苦地土過濕。若更高達地面。則地土已成沼澤。濕草亦生育不良矣。凡大河沿岸。此等地殊多。又低地而周圍有高地繞之者。不適種植也。勿論。此等地下地上之水。名惡水。如水位在地面下二三尺者。宜排除之。使沉降至四尺以下。然此必地位較高。如接山麓之稻田。受山水浸漬之濕地方。可如大河沿岸低地。水位多達於地面者。則非用水車各器。將水引之他處不可。凡此所以改良地土。俾適植物生育也。

排水法之種類 惡水停滯。本因地土較低。故加高地土。水自不致停蓄。反是地土原高。而又謀排水者。自易爲力。以是排水法分兩種主義。(甲)加高地土。從根本除去惡水之害。(乙)就原有地土。設備惡水之排除。乙即通用排水法。有藉機械力。及藉重力作用。使水從低處流去兩種。此更兩分之一。爲明渠排水。即挖地面作溝。使惡水流過。其設備雖簡。然徒費地積。多勞修理。耕耘不便。肥料多流失等。皆較暗渠不利處。一爲暗渠排水。地下設通水路。乃耕地常用者。至如大地方排水。則不能專用暗渠。率令水由暗渠集於大明渠。乃導之河海。

排水口 不論明渠暗渠。其渠口與河海相連處。名排水口。口之位置性質。關係排水之難易。耕地內縱排水組織完全。而排水口不適者。則排水之効不充。耕地仍不免過濕。故排水工程。當以排水口爲第一。排水口開於海者。當擇避風處。以免口被土砂埋沒。開於河者。當擇曲凹處。以其水較深。土砂不致沉澱。口外。又口內水之流出方向。務與河流水作銳角。切忌直角。海水河水時有漲落。排水口與之相通者。須設水門。以防逆流。其門扉須能自備。即因內外水位之差。得自行開閉。水門中柱。形宜圓。或作鷄嘴形。則抵抗水之摩擦。不過百分之四。若作正方形者。其抵抗則百分之一五至二十。水門寬不及五尺者。可用上下開閉之門一枚。但有種種構造。開於河者。水漲時。大爲壓迫。故宜堅固。河水位低於耕地者。僅設水門亦可。若水多而水位高於耕地。或近耕地面時。可改良排水口。使水位低落。以便排水。其常用改良法。一。除去雜草。浚淘河底。使水位落低。二。防制河源砂土。免河底淤高。三。改正河身灣曲。俾水得速流。四。與河平行。導惡水緩出。俟河水低落。再開排水口。



● 縲山絲法

縲絲 第一節 繭性 鹹量

橡繭與桑繭。其性異。桑繭柔而橡繭硬。桑繭溫水煖之絲即起。橡

繭須置鹼質并久煮始能縲。(下樹繭雖不置鹼但少數非通例)然繭地有肥磽。繭質有強弱。而

置鹼遂有輕重。是在司縲者視繭性為增減者也。大抵火食地及黃泥地產者。其質強。煤山及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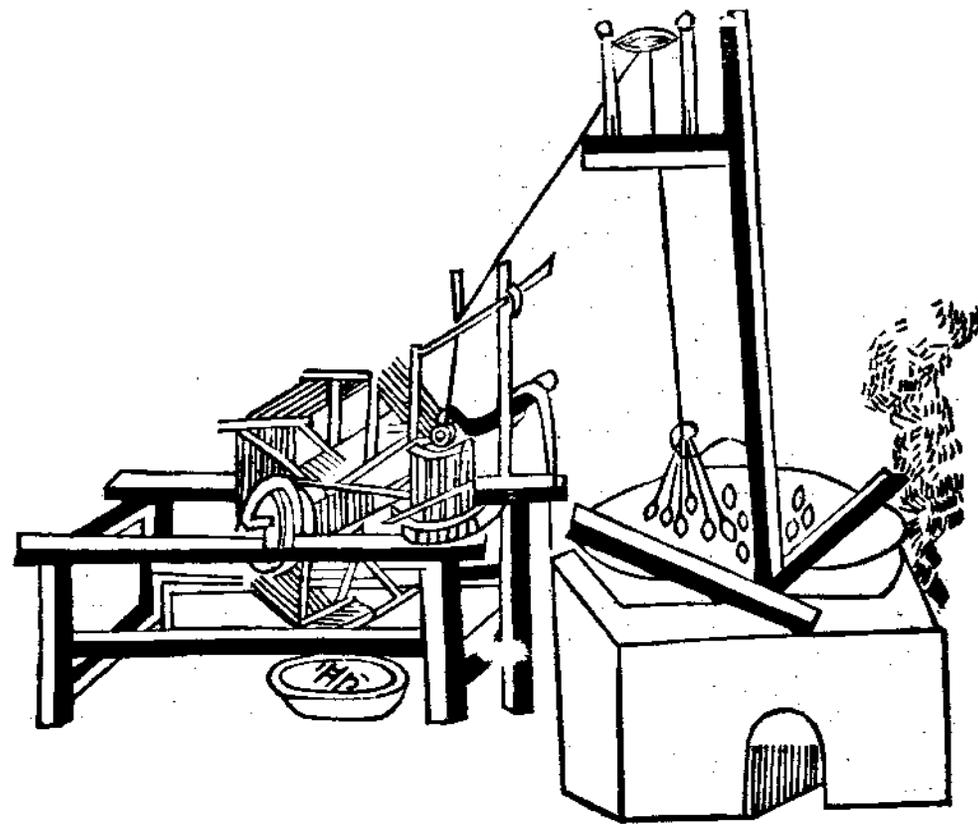
地產者。其質弱。質既強而體復大者。鹼量宜增。質既弱而體復小者。鹼量宜減。欲增則下鹼。欲減

則下水。至鹼力既達。取繭省視。勿滑勿糙。則鹼量適中矣。 第二節 縲具 縲絲之具甚繁。作

圖說以明之。如第一圖設灶(子)高二尺。灶上置鍋(丑)鍋上設木架。如人字形。(寅)架上立方

柱。高二尺。距脚五寸處釘鉄弓環。曰螺絲紐。柱之橫端一木。長三寸。兩端又各植一木。長二寸。令

勢斜銜小滑車曰天輓(卯)六觚中刻一縱以細竹爲之去灶左約一尺置纜車(辰)車六輻徑



四寸活一輻便脫絲軸長五分徑之一床(酉)長三軸高只長之半寬恰容軸軸端活易上下一端載曲柄(巳)柄末稍粗而圓繫木鈎(午)下連繩斜而左下結于絲竿竿長六尺中橫一竿如丁字除繫繩之端外他二端均以二寸竹固站于地足踏竿便運動車床上右端一輓(未)擊繩活之套一車輓軸上立竿竿上復橫一竿(戌)上設籤以制絲其他端架于立竿圈內活之易隨輓而進退排絲平鋪車上車下置火盆(申)便烘絲

第三節 纜法 天曙。燃炭火熱淨水於鍋。置鹼質。候沸極。入繭二千枚。煮之。約一時。可纜者。執繳竿。繳其纏。和其絲。去其浮面（繭面之浮絲）引其緒上貫弓環。又上從輓外入於輓。縱引。出輓外。下繞於車。司火者。節火力。足踏絲竿。竿運繩。繩運鈎。鈎運柄。柄運軸。軸運車。車運天。輓絲續續。自繭起。緒之繭者。曰饅頭。絲精粗。係乎饅頭之多少。纜細絲。則饅頭宜少。欲粗。則多之。練者。隨盡隨纜。勿絕。饅頭則絲均。繭舞躍水面。其能終纜。無增減者。爲上工。天若寒。車下須加火。勿猛。使旋乾。纜既畢。撤活輻。脫之。一人持筒。一人執短棍。對糾之以成結。纜絲常二人。若不能踏車者。須三人。每纜師日纜一鍋。費銀三錢。每鍋纜細絲約獲二十兩。若粗絲。可二十三、四兩。第四節 水力 纜絲之水。關係亦大。初溶鹼質。繼澆繭殼。終壳絲塘。繭初入水。宜沸一二沸。繭既熟。宜去火。減其熱。須臾。又宜火。免其冷。絲質之柔脆。色之明暗。惟在水力之適合。故須審察。若新法。則另沸清水於他鍋。取熟繭置其中。始纜之。絲尤光澤。煮繭之鍋。不宜銹。否則水與之化合。則絲色必劣。

第五節

纜別

絲價及銷場附

絲有粗細之分。纜有緩急之別。一繭之本絲。曰忽。一絲之緒。多至二

三十忽者。曰大線。少只數忽者。曰小線。車急則絲急。緩則絲緩。急則水絲。緩則府絲。縲水絲合三忽。府絲倍之。各酌其粗細而爲經緯。凡縲經常優於緯。以其表露於外也。近年絲之售價。小線每兩值銀約一錢二分。大線售至一錢。卽爲已昂。絲之銷售場。以四川綦江縣胡光堪爲會萃地。凡絲值之漲落。皆依該處爲標準焉。

第六節 下樹線 繭自樹摘下。卽以縲絲者。曰下樹線。因時間未久。粘質未固。且未經炕繭。鬆放柔軟。故縲時不置酸。不久煮。與縲普通之響繭異。其成絲甚精華。以織綢。光澤勻緻。耐久着。雖至朽亦不毛。爲絲中之最良者。但爲時間所限。不能多縲。是缺憾耳。其售價較小線尤昂。

第七節 繭糲 上繭縲絲無餘壳。中下皆有之。曰餘衣。若不善縲者。雖上繭亦有餘衣。積餘衣用筐盛之。每早晚澆以熱水。四五日翻一次。罨至十餘日。而絲鬆軟。後用女工翻去蛹。以水洗淨晒乾。曰繭糲。售價亦昂。運銷西洋作種種織物之原料。然亦有目撚線以織綢者。其撚法有二。蒸繭糲乾撚成細勻之線者。曰乾絲。其煮而濕撚者。曰毛線。織成綢。

行銷均廣。第八節 壳線 蠶出繭時。係吐沫濕絲。爬開絲縫鑽出。故穿浮線之壳繭。絲未傷。尙可繅絲。曰壳線。但其法微異。先浸於熱鹼水。復用飯蒸之。俟其熟。傾之於筐。壓乾鹼水。其必蒸而不煮者。因繭既有洞。鹼易透入。若再煮則無絲矣。乾已。剝去繭面浮絲。置之案上。以針挑出絲頭。架車抽取。欲細絲祇用六七繭。粗則十數繭。但其絲鬆散。多露套痕。宜急織。第九節 毛繭

穿老針之壳繭。絲已斷。不中繅。曰毛繭。煮之去其未出之蛹。用一尺之竿。疊帽繭於上。別以竹籤。長竿之半。底鑽鉛環。左手執帽。右手續之。掌搓籤。令旋而墜帽。續續如抽棉筒。其旋愈下。絲愈急。右手速提收之。以唇齒去其顯節。往來左手。不廢游談。而功自就。又有用脚車者。其成絲也日較多。惟差緩。此絲善且急者。以織鷄皮繭。其鬆惡者。以織毛綢。第十節 湯繭 受病之敗繭。葉卷爛。不能繅。並不可燃。曰湯繭。選之聚於筐。日澆以熱水。久窰之。翻去其蛹。用水洗淨。晒乾。和而築之。梳以竹齒。互調成團。以爲湖綿。既輕煖。復耐用。較棉爲優。故購者頗衆。

織網

第一節

淨絲

絲纒成

其類節及斷頭常多不能織須先淨絲如第二圖以木四製

方跌(甲)橫二尺長三尺餘四隅有活栓展縮

自如上立四竿四羅船取絲開絡張於上另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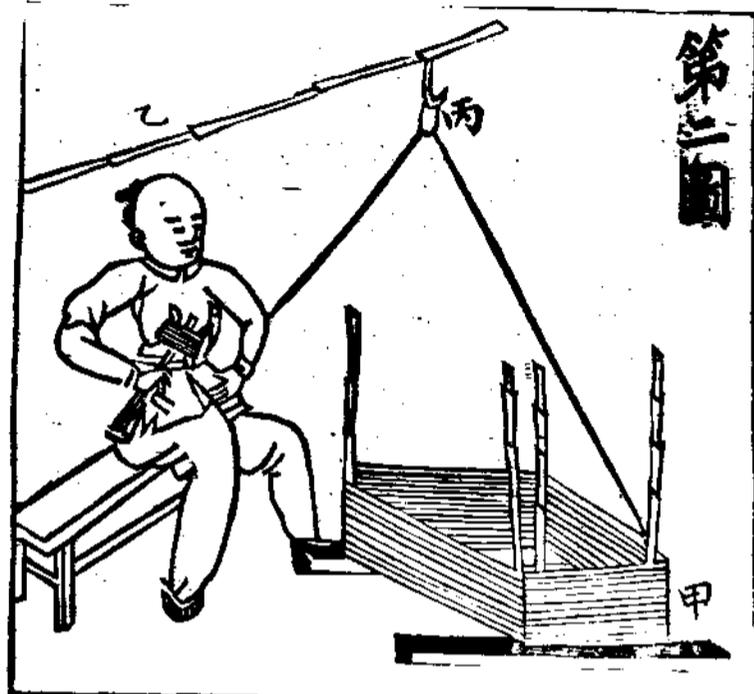
長竿(乙)一端連小滑車載於壁上可上下他

端懸一鈎(丙)絲由羅船上貫鈎下捲於篋(

丁)篋柄長二尺人右手持柄挾腰際向左拋

收淨絲於篋左手握絲遇類節即留去之遇斷

頭即續之篋中積徑三寸則另易他篋以便使



用。

頭即續之。篋中積徑三寸。則另易他篋。以便使

收淨絲於篋。左手握絲。遇類節即留去之。遇斷

頭即續之。篋中積徑三寸。則另易他篋。以便使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用。

(未完)